

1.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倪伯萱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保障個人免於過度刑罰之權利，該權利源自一個基本的正義觀，亦即犯罪之制裁應肇因於犯罪行為，且二者間應合乎比例。

(The Eighth Amendment guarantees individuals the right not to be subjected to excessive sanctions. The right flows from the basic precept of justice that punishment for crime should be graduated and proportioned to the offense.)

2. 在判斷哪些刑罰竟不合比例的構成「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者時，必須參考「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

(We have established the propriety and affirmed the necessity of referring to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to determine which punishments are so disproportionate as to be cruel and unusual.)

3. 本案中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資料—包括大部分的州反對青少年死刑、就算法典上仍保留死刑但已甚少使用、以及朝向廢除死刑之趨勢一致性—提供充分證據，證實我們今天的社會認為青少年係「整體而言，比一般罪犯較不具可歸責性」。

(The objective indicia of consensus in this case—the rejection of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in the majority of States; the infrequency of its use even where it remains on the books; and the consistency in the trend toward abolition of the practice—provide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oday our society views juveniles as “categorically less culpable than the average criminal.”)

4. *Stanford v. Kentucky* 案就此議題不再具有約束力。某程度而言 *Stanford* 係根據 1989 年所取得、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證據資料，如今這些情況證據已然改變。尤其是 *Stanford* 反對本院必須就特定種類之犯行或罪犯獨立判斷死刑是否合乎比例性乙節，已抵觸本院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判決先例。

(*Stanford v. Kentucky* should be deemed no longer controlling on this issue. To the extent *Stanford* was based on review of the objective indicia of consensus that obtained in 1989, it suffices to note that those indicia have changed. In particular, to the extent *Stanford* was based on a rejection of the idea that this Court is required to bring its independent judgment to bear on the proportionality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a particular class of crimes or offenders, it suffices to note that this rejection was inconsistent with prior Eighth Amendment decisions.)

關 鍵 詞

juvenile offender (青少年罪犯)；capital punishment (極刑)；death penalty (死刑)；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 Christopher Simmons 犯罪時年僅 17 歲，夥同另外兩名

未成年人於凌晨兩點侵入被害人 Shirley Crook 之住處，用銀色寬膠帶 (duct tape) 綁住她的眼睛、嘴巴、手腳，強行帶到跨越 Mareme River 的鐵路橋上，然

後再用電線把她手腳一起綑綁、用膠帶纏住整個頭，從橋上將她丟下，致其溺斃。

Simmons 在犯案前即曾冷血的告訴朋友他的謀殺計畫，犯案後亦向朋友吹噓他的「豐功偉業」。至於他鎖定被害人予以殺害的原因，是因為「這個賤人在車禍時看到我的臉了」。

本案在審判過程中，事實及犯罪認定部分並無爭議，檢辯攻防重點集中於被告之科刑，尤其是他的年齡問題。儘管一審法官指示陪審團，未成年身分可以是減刑理由之一，但一審法院仍判處被告死刑。其後，辯方因一些程序理由提起「定罪後救濟訴訟」（postconviction relief），遭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駁回確定。惟因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2 年作出 *Atkins v. Virginia* (536 U. S. 304 (2002)) 判決，禁止對智能障礙人士（mentally retarded person）科處死刑，Simmons 乃另行提起定罪後救濟訴訟，主張 *Atkins* 案之判決理由已確立未成年人不得判處死刑之原則。Missouri 州最高法院贊同該項主張，認為從美國各州修法趨勢來看，已發展出反對對未成年人處死刑之全國共識（national consensus），故撤銷 Simmons 之

死刑判決，改判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

聯邦最高法院就本案核發移審令（certiorari）。

判 決

維持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之判決；認定對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不得判處死刑。

理 由

本案是過去 15 年來第二次，我們必須處理憲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是否容許對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而觸犯重罪的青少年罪犯，判處死刑之議題。先前在 *Stanford v. Kentucky* (492 U. S. 361 (1989)) 案中，本院見解分歧，相對多數的大法官否決了憲法禁止對該年齡層之青少年罪犯處以死刑之主張。現在我們重新考量這個問題。

I

[本案事實已摘要如前，略]

II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規定：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證金，亦不得科以過重之罰金，或處以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本條並透過增修條文第14條施行至各州。如同本院在 *Atkins* 案中之闡述，增修條文第8條保障個人免於過度刑罰之權利，該權利源自一個基本的「正義觀，亦即犯罪之制裁應肇因於犯罪行為，且二者間應合乎比例」。增修條文第8條保障那些犯下令人髮指罪行之人，藉此再次確認政府負有尊重所有人基本尊嚴之義務。

一如憲法中其他的開放性用語，「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之禁止規範必須依其文義加以解釋，同時考量相關歷史、傳統、判決先例，並合理參照其在憲法藍圖中之目的與功能。為實踐此一解釋架構，本院已建立一項合宜且必要的標準，亦即在判斷哪些刑罰竟不合比例的構成「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者時，必須參考「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在 *Thompson v. Oklahoma* 案中，本院相對多數意見 (the

plurality of the Court) 宣示：我國的公序良俗標準不容許對任何行為時未滿16歲之罪犯處以死刑。該相對多數意見闡述，在曾明確考量死刑最低年齡的各州中，沒有任何一州所設之死刑年齡低於16歲；該相對多數意見也觀察到，「對於行為時未滿16歲之人處以死刑有違文明的公序良俗標準，此一結論與素富聲譽之專業機構、受英美文化遺產薰陶之其他國家、及西歐社會中之領導夥伴等所明示之見解一致」；該相對多數意見進而注意到，陪審團對未滿16歲者處以死刑之情況極為罕見，法院最近一次對未滿16歲之罪犯處以死刑發生於1948年，距當時已有40年之久。

將上開原理原則適用至對年僅15歲之被告處以死刑之可容許性，*Thompson* 案之相對多數意見強調：「青少年不被賦予成年人之權利及責任的原因，恰好說明了他們不負責任之行為何以不像成年人受到同等的道德譴責。」該相對多數意見指出，未滿16歲罪犯的可非難性較低，使得死刑成為不恰當的應報手段；而未滿16歲罪犯較不可能就足以影響判處死刑與否之各項因素進行本益分析，這也使得死

刑成為無效之嚇阻手段。加上大法官 O'Connor 小範圍的協同意見，本院撤銷了這名 15 歲犯罪者之死刑宣判。

隔年的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本院 5 位大法官參照我國當代的公序良俗標準（contemporary standards of decency），認定增修條文第 8 條並未禁止對超過 15 歲但未滿 18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但有 4 名大法官連名提出不同意見書表示反對。本院注意到，在 37 個維持死刑的州中，22 州容許對 16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在該 37 州中，25 州容許對 17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本院認為，這些數字無法形成「足以該當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的全國共識。該相對多數意見「堅決反對」應由法院自行決定青少年處以死刑之可接受性。（大法官 O'Connor 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批評相對多數意見拒絕「『就制裁手段與被告之可非難性間』是否具有比例性，作出判斷」）。

在 *Stanford* 案作成之同一天，本院另行宣示增修條文第 8 條並未完全排除對智能障礙人士之死刑。參 *Penry v. Lynaugh*。本案之論理強調，只有兩州立法禁止對觸犯重罪之智能障礙人士

處以死刑。本院認為，「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兩個州法，就算加上完全廢除死刑的 14 州，仍無法作為現今全國共識之充分證據」。

三個會期之前，同樣的議題在 *Atkins* 案中被重新考量。本院認為自 *Penry* 案以來，公序良俗標準已經轉變，如今處死智能障礙人士構成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本院注意到各項社會標準之客觀表徵，亦即有關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立法及各州實施情形所傳達出之訊息。當 *Atkins* 案作成之時，只有少數州容許該項作為，甚至連這些少數州中，實際處死之案件都非常罕見。根據這些表徵，本院認定：處死智能障礙之罪犯「確已成為極不尋常，合理的說法是，全國共識已朝相反之方向發展」。

然就我們所處社會中與時俱進之公序良俗標準為何之探求，仍未畫下句點。*Atkins* 案法院並未重申或依據 *Stanford* 案所述，法院不應自行決定增修條文第 8 條刑罰之可接受性等語，我們反而回到了 *Stanford* 案之前所確立之規則，亦即：「憲法之設計是要讓法院之判斷終局決定有關增修條文第 8 條死刑可接受性之問題」（引自 *Coker v. Georgia* 案之

相對多數意見)。本院指出，就算行為人能夠分辨善惡，但智能障礙仍然減少了其個人的可非難性，智能障礙人士的缺陷使得處死刑作為過去犯罪行為之應報手段較不具正當性，也使死刑較不可能具有真正的嚇阻效果。根據這些因素，加上反對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全國共識存在，本院認定，死刑對智能障礙人士全體而言，構成過度之處罰，而增修條文第8條乃「對於各州剝奪智能障礙人士生命之權力，所設實體之禁令」。

如同 *Atkins* 案法院重新考量 *Penry* 案所決定之議題，如今我們也再度考量 *Stanford* 案曾決定之議題。第一步要先檢視有無共識之客觀表徵，特別是處理相關問題之立法所傳達之訊息；該資料提供我們重要之指引。其次我們必須決定，基於我們之獨立判斷，死刑之於青少年是否係不符合比例性之刑罰。

III

A

相較於 *Atkins* 案認為有證據足證反對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全國共識存在，反對處死青少年

之全國共識的證據相當類似，某方面而言也可說二者是平行的。在 *Atkins* 案作成時，有30州禁止智能障礙人士之死刑，該數字包括12州已完全廢除死刑，18州仍維持死刑但在範圍上排除智能障礙人士。本案中基於類似之數據，30州禁止青少年之死刑，其中12州已完全廢除死刑，18州仍維持死刑，但藉由明文規定或司法解釋，在範圍上排除青少年。*Atkins* 案強調即便在未形式上禁止的20州中，對智能障礙人士處死之案例也並不常見，從 *Penry* 案以來，只有5州曾對已知為智商不足70之罪犯宣判死刑。同樣的，在本案中，即便是未形式禁止對青少年處死之20州，該案例也並不常見，從 *Stanford* 案以來，只有6州曾對青少年罪犯處以死刑；過去10年來，更只有 Oklahoma、Texas Virginia 等3州做過此事。2003年12月，Kentucky 州州長決定挽救 Kevin Stanford 的生命，將其死刑判決改為其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州長並發表聲明指出：「我們不應該處死一個在法律上還是孩子的人。」藉此，即便本院在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已維持了這名被告的死刑宣判，州長仍使 Kentucky 州未出現在過

去十年內處決青少年之名單上。

當然，本案中關於全國共識之證據與 *Atkins* 案至少有一點差異，就是 *Atkins* 案中對於智能障礙人士驚人的廢死率（the rate of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有 16 州在 *Penry* 案時仍容許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但在本院審理 *Atkins* 案時已明文禁止。反之，青少年死刑案件減少、或採取特定方式逐步廢死的變化率，即顯得十分緩慢；只有 5 州在 *Stanford* 案時容許處死青少年，而在兩案之間的 15 年中改為禁止，其中 4 州係以法律明定，1 州係透過司法判決。

雖然從 *Stanford* 至本案的變化幅度不似從 *Penry* 至 *Atkins* 案來得劇烈，本院仍認為該變化十分顯著。一如 *Atkins* 案提醒我們的：「重要的與其說是這些州的數量，不如說是改變方向的一致性。」特別是我們注意到，自 *Penry* 案之後，沒有已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的任何一州又立法恢復死刑。自 *Stanford* 案以來禁止青少年死刑之州數確較 *Penry* 案之後禁止智能障礙人士死刑者為少，但改變方向卻是同樣的一致：自 *Stanford* 案以來，沒有已禁止處死青少年的任何一州又恢復死刑。

況且，過去 15 年來青少年死刑廢除的緩慢步調或許有個簡單的理由。當我們審理 *Penry* 案時，只有兩州仍存在死刑但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反之，當我們審理 *Stanford* 案時，存在死刑之各州中，卻有高達 12 州禁止處死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15 州禁止處死未滿 17 歲之青少年。如果這個數字有任何意義，則它顯示對 16 至 18 歲間之青少年判處死刑之不恰當，較諸對智能障礙人士判處死刑之不恰當，更早獲得廣泛認同。用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文字：「如果對青少年死刑之不恰當比智能障礙人士更早獲得廣泛認同之事實，在已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今天，反而成為繼續處死青少年之理由，將是莫大的諷刺。」

與 *Atkins* 案相同，本文中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資料—包括大部分的州反對青少年死刑、就算法典上仍保留死刑但已甚少使用、以及朝向廢除死刑之趨勢一致性—提供充分證據，證實我們今天的社會認為青少年如同 *Atkins* 案對智能障礙人士之用語一樣，係「整體而言比一般罪犯較不具可歸責性」。

B

由於死刑是最嚴重之刑罰，應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且有特別嚴格之規範。極刑之對象必須限縮於那些觸犯「小範圍、最嚴重犯罪」之罪犯，且其極端之可歸責性使其「最應受死刑論處」；此原則在整個極刑宣判過程中均應落實。

18歲以下之青少年與成年人間有三項普遍的差異，從而證明青少年罪犯無法可靠地被歸類為最嚴重之罪犯。第一，如同父母親都知道、且被告及其法院之友（*amici*）所引述之科學及社會學研究傾向於證實的，「不成熟及低度責任感之現象，在孩子中比在成年人中更普遍，也更容易理解；這些特質通常會導致衝動與考慮不周延之行動與決定。」也有研究指出「青少年在幾乎所有過失行為的類型中在統計上均超出平均值（*overrepresented statistically*）。正因承認青少年之相對不成熟及不負責，幾乎各州均禁止18歲以下之青少年行使投票權、擔任陪審員、或不經父母同意擅自結婚。

第二項差異所在是青少年較易受到負面影響或外在壓力，包括同儕壓力（「青少年期不僅是時間序上的客觀事實，它是一個

人或許是最易感於外界影響或心理傷害之生命階段及狀態」）。這點有部分原因是當今的環境下，青少年對於他們自己的環境較無控制權，或者較欠缺控制的經驗（「身為法律上之未成年人，青少年缺乏成年人所具備、足以擺脫犯罪情境之自由」）。

第三項重大差異在於青少年之性格不像成年人已然定型；青少年之人格特質比較是暫定、而非固定的。

上述差異使得青少年是最嚴重罪犯的說法大為可疑。青少年易有不成熟與不負責之行為舉止，意味著「其不負責行為之道德上可非難性低於成年人」；他們自身的意志薄弱及其對當下週遭環境之相對欠缺注意力，意味著青少年在陷落其整體環境之負面影響時，較諸成年人更有權請求宥恕；青少年仍在尋求自我定位中掙扎之現實，意味著縱令青少年犯下最駭人聽聞之罪，也很難證明其具有無法矯正之墮落人格。由於未成年人人格缺陷之矯治可能性較高，故從道德觀點而論，將未成年人之一時犯錯與成年人等視，恐怕是誤導。

當然有人會主張——雖然我們絕不會讓步——在極罕見的情況下，青少年罪犯可能具備足夠的

心理成熟度，同時能確證其道德敗壞之程度足以判處死刑；實則，這樣的可能性乃是原告及其法院之友所提其中一項主張之核心。

我們不贊成。青少年與成年罪犯之差異至為顯然且容易理解，使得我們在可非難性不足之情況下，不能冒險容認青少年之死刑判決。同樣令人無法接受的說法是即便青少年罪犯客觀上的不成熟、易受環境影響、及其欠缺真正的道德墮落性，造成其理應受到較死刑輕微之刑罰，但該犯罪行為之殘忍及冷血本質仍然壓倒未成年之刑罰減輕事由。在某些案件中，被告之未成年屬性甚至成為對其不利之因素；如前所述，就在本案，檢察官主張 Simmons 的年輕反倒是刑罰加重（而非減輕）事由。雖然這種不當的延伸適用確實可藉由某些規則予以修正，以確保未成年之減輕事由不致被輕忽，但該規則仍未能回應我們更大的關注。

縱使對心理學專家而言，要區辨一般青少年罪犯、其犯罪行為是不幸但一時不成熟之表現，抑或極為罕見的青少年犯罪、其犯罪行為反映出無法矯治之墮落本質，都是十分困難的。如同我們已知的，該困難

衍生出禁止精神科醫師將任何未滿 18 歲之病人診斷為反社會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有人稱之為精神變態（psychopathy）或反社會者（sociopathy），其表現為冷酷無情、憤世嫉俗、藐視他人之感受、權利及苦難— 之規則。倘訓練有素、具備診斷專業、豐富臨床測試及看診經驗之精神科醫師，都禁止評估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有無反社會人格障礙，則國家更應該禁止要求陪審團作出更為嚴重之定罪— 即青少年罪犯該當死刑。當青少年罪犯觸犯滔天重罪時，國家可以強制剝奪一些最基本的自由，但國家不得奪去其生命，以及其最終能成熟了解自我人格之潛能。

當然，把界線畫在 18 歲之年紀勢必招致批評，一如任何類型化規則都會引發異議一般：區分青少年與成年人之特質不會在一個人滿 18 歲那天自動消失，同樣的，一些未滿 18 歲之人卻已達到一些成年人永遠不可及之成熟度。然而，基於前述理由，這條線還是必須畫。Thompson 案之相對多數意見把線畫在 16 歲；自 Thompson 案以降，其相對多數意見認未滿 16 歲罪犯不得判處死刑之結論並未遭到挑

戰。*Thompson* 案之判決理由可延伸至未滿 18 歲之罪犯。而 18 歲也正是社會為諸多目的用以區別孩童期與成年期之界線，我們因此認定該年紀係判死資格之界線所在。

上述考量意味著 *Stanford v. Kentucky* 就此議題不再具有約束力。某程度而言 *Stanford* 案係根據 1989 年所取得、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證據資料，但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這些情況證據已然改變。再者，應注意的是 *Stanford* 案法院理應考量完全廢除死刑之各州，作為反對青少年死刑之全國共識的一部分，蓋州完全廢除死刑之決定必然彰顯其認為死刑對所有罪犯（包括青少年）均屬不恰當之判斷。最後，某程度而言，*Stanford* 案之立論基礎係建立在反對本院必須就特定種類之犯行或罪犯，獨立判斷死刑是否合乎比例性之上，我們也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一反對立場已抵觸先前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判決，並與我們最近在 *Atkins* 案中的判決前提不一致。

IV

今天我們所認定死刑對未滿 18 歲之罪犯係不合比例之刑

罰乙節，恰可由一項赤裸裸之事實得到印證—美國是世界上唯一對青少年給予官方死刑制裁之國家。由於增修條文第 8 條之解釋任務仍是我們的職責，該項事實尚不具絕對影響力，但至少從 *Trop* 案本院之決定起，本院即曾援引他國及國際機構之法律，作為解釋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之參考。

我們承認國際間壓倒性地反對青少年死刑之意見—主要係體認到年輕人之不穩定及情緒上不平衡時常可能成為其犯罪之因素—乃是恰當的。世界社群之意見雖然對我們的結論沒有約束力，但誠然為我們自己的結論提供了值得尊敬且重要之確認。

隨著時間經過，一個世代到下一個世代，憲法已經贏得美國人之高度尊敬、甚至是崇拜，如 *Madison* 案所大膽奢望的。該文本揭櫫起源於美國經驗之創新原則，並藉該等原則而存在，如聯邦主義（federalism）、透過權力分立之政治機制達成已經證實之權力平衡、刑事案件中對被告之特定保障、確保個人自由及維護人性尊嚴之廣泛規定等等。這些原則與保障是美國經驗之核心，直至今日仍是我們個人定義及國

家認同之必要成分。這麼說來，我們尊榮憲法並非只因為知道它是我們的憲法。其他國家及民族就特定基本權之明確宣示，只會強化那些在我們自己的自由權利遺產中，相同權利規範之核心地位，承認此點絲毫無損乎我們對憲法之忠誠，或我們對憲法起源之驕傲。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Ginsburg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或許比今天我們的判決主文更重要的，是我們再次確認了法院詮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基本原則。倘該增修條文之意涵在草擬之初即被凍結，今天我們將無法阻止對 7 歲大的孩子處以死刑（參見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有關增修條文制定當時普通法（common law）之敘述）。與時俱進之公序良俗標準已驅策我們在解釋適用此一權利法案中極為重要之部分時，必須阻止這種詮釋該增修條文之方式。在最棒的普通法傳統中，與時俱進之步調會是持續辯論之議題，但我們對憲法之認識會隨時間改變的認知，係從 John Marshall 將生命氣息吹進憲法文義時起即已成定局。假如當時偉大的法律人一如

Alexander Hamilton—今天與我們一同坐席，我相信他會加入大法官 Kennedy 為本院所擬多數意見；無論如何，我不會有絲毫遲疑。

大法官 O'Connor 主筆之不同意見書

今天法院之決定建立一項類型化之規則，即不論犯罪行為是多麼處心積慮、肆無忌憚或殘忍至極，一律禁止對過 18 歲生日之前犯罪之人處死。然此一決定既欠缺有關當代社會價值之客觀證據，亦無法院就是否合乎道德比例性之分析，甚或兩者共伴仍舊不足以支持此一規則之建立。

雖然法院以多數州不容許對 17 歲之罪犯處以極刑之事實支持其決定，卻未宣稱其認定係迫於真正的全國共識而不得不然。誠然，擺在我們眼前的證據無法確切證明自我們於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判斷此措施之合憲與否後、如此短的時間內，竟已出現任何所謂的共識。

反之，今天法院建立之規則所憑藉者，充其量不過是自身的道德判斷，認為死刑對任何 17 歲之罪犯係不合比例之重刑。我不同意這個判斷。未成年人作為

一個群體無疑是較成年人不成熟、也因此較不可非難的；但法院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許多州立法機關所達成、似乎是理所當然的結論：至少有某些 17 歲的殺人犯已有足夠成熟度，在適當案件中理應得到死刑判決。也沒有證據顯示處斷極刑之陪審團無法正確評估年輕罪犯之成熟度，或就年紀輕之刑罰減輕事由無法給予適當之評價。

據此一尤其是自我們最新的 *Stanford* 判決以來客觀環境少有改變之事實—我無法以我們法院就 17 歲殺人犯處以極刑之道德正當性認定，取代國家立法部門之判斷。我反而會要求在將增修條文第 8 條解讀為類型化禁止此種措施之前，要有更明確的證據來證實我們整體社會確已予以反對。

大法官 Scalia 主筆，首席大法官及大法官 Thoma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在制憲階段，Alexander Hamilton 為爭取享有終身職之法官有權廢除民意代表所制定之法律，曾向紐約市民保證該風險微乎其微，因為「司法者既無武力又無財力，它所有的只

是判斷」（參聯邦論 78 號）。但 Hamilton 當時心中所想的乃是傳統意義的司法，「受嚴格之規則及先例所拘束，藉以界定及指示司法者在每一特定繫屬案件中之職責。」拘束，確實如此。然而多數大法官今日的意見卻嘲諷了 Hamilton 的期待，宣告法院認為過去 15 年來憲法的意義已經改變了—注意喔，不是說法院 15 年前的決定是錯的，而是憲法已經變了。多數意見聲稱係依照我們全國社會「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作出這個令人無法置信的結論，而不是依照增修條文第 8 條的始源意義；接著，多數意見根據薄弱至極的理由，認定在僅僅 15 年前我們人民之法律中尚未建立之全國共識，如今已牢不可破的存在著。更糟的是，多數意見以相當篇幅，論述我們人民之法律就此議題所傳達之意見到頭來並不重要：「最終還是由我們自身的判斷，決定死刑是否可被增修條文第 8 條所接受。」法院藉此宣示它是我們國家道德標準之唯一裁決者—且在履行這個偉大責任之過程中，還標榜要取經於外國法院見解及立法例。由於我認為我們增修條文第 8 條之涵義如同我們其他憲法條文之涵義，不應任由五名大法官及相

同信念之外國人的主觀見解所左右，爰提出不同意見。

I

根據我們現代的（雖然在我來看是錯誤的）法理，在確認對未滿 18 歲而為謀殺行為之罪犯處以極刑，構成增修條文第 8 條所稱「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時，法院要先考量是否有「全國共識」，認為法律容許該極刑處決有違我們現代的「公序良俗標準」。我們已明揭全國共識之認定必須根據「能反映大眾對該制裁之態度的客觀資料」—尤指民意代表所制定之成文法。一如在 *Atkins v. Virginia* 案中所為，多數意見例行公事般的重申此一判准，而後不冷不熱的宣稱自 *Stanford* 案以來全國共識已然形成，理由是有 18 州（或說是原本容許極刑之州的 47%）如今立法禁止處死未滿 18 歲之罪犯，且 *Stanford* 案後 4 州全部制定了該項立法。

如果容許死刑之州中未滿半數的觀點就足以成為全國共識的話，再多的文字敘述都沒有意義。我們過去的先例要求對系爭刑罰必須是壓倒性之反對（overwhelming opposition），

而且要持續相當長一段期間。在 *Coker v. Georgia* 案中，相對多數意見認定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對強暴成年女性之罪犯處以極刑，當時只有 1 個管轄地實施該項刑罰；相對多數意見並觀察到「過去 50 年來大多數州均未對強暴犯處以死刑。」在 *Ford v. Wainwright* 案中，我們認定處死精神病患（the insane）違憲，為此我們回溯其根源至普通法，並指出「在合眾國中沒有任何一州准許處死精神病患。」在 *Enmund v. Florida* 案中，對僅參與強盜行為、其他共犯同時殺人之罪犯，我們認定極刑違憲，理由是容許死刑之州中有 78% 禁止該刑罰；即便如此我們仍表示些許的遲疑，因為立法者之決定「『在各州間既非全然一致』，也不如 *Coker* 案中所衡量之立法判斷來得堅強。」反之，在 *Stanford* 案—一個起碼當時被認為是正確決定的案件—中，儘管容許死刑之州中有 42% 見解一致，仍不足以形成全國共識。

多數意見為了讓全國共識存在此一荒誕可笑之宣稱能夠活命，不惜將增修條文第 8 條所已建立之原則判准推入大海。多數意見說：「應注意的是 *Stanford* 案法院理應考量完全廢除死刑

之各州，作為反對青少年死刑之全國共識的一部分……；州完全廢除死刑之決定必然彰顯其認為死刑對所有罪犯（包括青少年）均屬不恰當之判斷。」此番說法似指法院之新計算方法僅與「Stanford 案法院」不一致，但這毋寧是刻意誤導。在我們過去處理死刑之憲法界限的案件中，沒有任何一案將完全廢除死刑之州數算成是有共識贊同該界限之州。還有一個好理由。為決定有無必要對未滿 18 歲之罪犯創設刑罰之例外而去考量全面廢死之各州，就像在消費者對電動車喜好度之民調中涵蓋舊式生活之阿米希人（Amishmen）一般 [譯著：阿米希人是美國社會中十分特別的一群，至今仍堅持過著傳統農耕生活，幾乎不用電、不用汽車]。當然他們不喜歡它，但這對本案議題沒有任何啟發。12 州贊成不處決死刑之事實確實說明了反對死刑之共識，但這無涉乎一絕對無涉乎一對未滿 18 歲之罪犯理應特別豁免該種刑罰之共識；在這 12 州廢除死刑時，並未考量多數意見今日所提、決定系爭議題之因素—青少年較低之可非難性、本質上之魯莽輕率、欠缺深思熟慮之能力等等。也許可能有關的是這些州中有多

少容許將 16、17 歲觸犯非重罪者，被當作成年人對待（它們全部如此；事實上，有些州甚至要求 14 歲之未成年人就要像成年人一樣接受審判程序，假如他們被控謀殺的話）。多數意見藉由這種算入阿米希人的方式，企圖將明顯少數之共識扭轉為偽多數，不過是法則論理上之拼死一搏而已。

Atkins 案法院自知其關於全國共識之論述較諸先例來得薄弱，乃從下列事實中另尋判決佐證：即自 *Penry v. Lynaugh* 案以來已有 16 州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誠然，*Atkins* 案法院正是基於該理由區隔 *Stanford* 案，說明「雖然我們係在同一天作成 *Stanford* 案及 *Penry* 案，但很顯然只有兩州之立法機關建立了判處死刑之年齡門檻」；如今，法院卻說 4 州之立法變革已經「顯著」到足以開啟憲法禁令。認為如此些微的數字差異竟能將此議題完全排除在立法者之論辯之外，著實令人驚駭。

我也高度懷疑，當初這 4 州中投票支持修法之立法者如果知道他們的作為會被本院宣告為不可回復的，那麼許多立法者是否還會做出這個決定。畢竟在我們國家的歷史洪流中，立法者對

極刑（不論何種形式）之支持與否，向來是潮起有時、潮落有時。

徵諸 *Stanford* 案以降，一些立法機關及選民曾明確表達贊同對 16、17 歲之罪犯處以極刑之事實，更可見多數意見憑恃如此狹小差數之不當。雖然多數意見正確的指出沒有任何州調降其死刑之年齡，但 Missouri 及 Virginia 州之立法機關均表明以 16 歲為下限—該二州於 *Stanford* 案時尚無任何年齡下限之規定；Arizona 及 Florida 兩州州民則是透過公民創制（ballot initiative）作出同樣決定。因此，即便是近年來實際上未將不滿 18 歲之罪犯處死的各州，無疑也贊成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處以極刑。

多數意見以未滿 18 歲之謀殺犯不常被處以死刑為由，讚許一個法院於 *Stanford* 案即曾經考量並明白表示反對之主張。我們曾正確的解釋青少年死刑之所以不常發生，係因「一項不容置疑的事實，即未滿 18 歲者觸犯重罪的比例遠低於 18 歲以上之人」，以及陪審團於量刑時必須考量罪犯是年輕人作為刑法減輕事由等兩項理由。再者，自我們判決 *Stanford* 案以來，相關年齡範圍之處死人數是否減少，也

不明確。在 1990 至 2003 年間，3,599 件死刑判決中，有 123 件、即 3.4% 係判給未滿 18 歲之犯罪者；相形之下，在 1982 至 1988 年間，只有 2.1% 之死刑係判給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至於實際處死未滿 18 歲之罪犯，自 1973 年來占全體處死人數之 2.4%；而在 *Stanford* 案中，我們發現 1642 至 1986 年間未滿 18 歲者之處死案件僅佔 2%，並認定該較低之數字無法證實有反對刑罰之全國共識。因此，儘管未滿 18 歲被處以死刑之人數仍低於成年人，惟自 *Stanford* 案以來卻被認為是持續或微幅的增加，該統計數據完全不足以支持多數意見今天採取之立場。

II

當然，造就今日多數意見之真正驅動力並非 4 州之立法行動，而是法院認為未滿 18 歲殺人犯之道德可非難性絕對無法與成年殺人犯相當之「『自我判斷』」（own judgment）；法院宣稱此一篡奪道德裁決者角色之行為，只不過是「回歸 *Stanford* 案以前之先例所已建立之規則」而已。多數意見所以為之規則—充其量僅出現於旁論中，從未在具

拘束力之主判決中倡議法官之見解可以取代美國人民之共識——已遭 Stanford 案駁斥，理由正是其在法律或邏輯上毫無任何基礎。如果說增修條文第 8 條揭示了一般的法治原則，則確實應由本院擔任闡釋法律內容為何之角色；但法院既已宣示增修條文第 8 條係一持續變動、反映我們社會「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之概念，則由大法官為該等標準開處方，卻不由我們人民之實施慣例來辨別其內涵，根本完全不合理。在與時俱進標準之前提下，本院唯一之合法功能就是探求美國人民之道德共識。我們憑什麼推定 9 名法律人之意見就是權威可信的全國良知呢？

堅持立法優越 (legislative primacy) 之理由顯而易見且根本重要：「在民主社會中，形成組織以回應人民意志及後續道德價值者是立法機關，不是法院。」基於類似理由，為認定社會道德標準為何，我們曾徵諸量刑陪審團之具體實施情形：陪審團「維繫當代社區價值及刑罰體系間之連結」，法院無法自行宣告。

縱使撇開方法論之問題不談，多數意見所引述之研究報告著實無法支持其類型化的禁止未

滿 18 歲殺人犯之死刑。充其量，該等報告之結論僅是平均而言、或在大部分案例中，未滿 18 歲者無法為其行為負全責，但這些被引述之報告卻無一指出所有未滿 18 歲者均無法理解其犯罪之本質。

何況被引述之報告只敘述未成年人從事高風險或反社會之行為，一如許多年輕人所做的。然而謀殺卻不只是高風險或反社會行為，我們可以一方面相信年輕人經常魯莽行事且欠缺判斷力，另一方面卻同時相信那些預謀殺人之年輕人（至少是有時候）與成年人具相同之可非難性，二者之間完全不相衝突。Christopher Simmons 謀殺 Shirley Crook 當時距離 18 歲生日只有 7 個月，於事前向朋友敘述——依法院之用語，是「以冰冷無情之措詞」來敘述——他的謀殺計畫，然後他破門進入一個無辜女人的家中，用銀色寬膠帶和電線網綁她，再將當時仍意識清楚的她活生生丟下橋。Alabama、Delaware、Oklahoma、Texas、Utah、Virginia 等州之法庭之友書狀也提出其他案例，關於未滿 18 歲者所犯下、根本是獸行之謀殺案。在 Alabama 州，兩名 17 歲、一名 16 歲、一名 19

歲之人載了一個搭便車的女性，朝她丟瓶子、踢她、踩她持續約30分鐘，直到她斷氣，然後他們姦屍，結束後再把她的屍體推下懸崖，之後又重回犯罪現場支解她的屍體。書狀中其他案例也同樣令人震驚。雖然這些案件必然是例外而非常態，多數意見所引述報告卻無法證立在憲法上何以迫切需要其阻止立法者及陪審團一經由確認某些謀殺案不只是樂天到無知（happy-go-lucky）之青少年的行為，而是令人髮指、該當死刑之犯罪—以例外手段來處理例外案件。

多數意見主張處死未滿18歲之殺人犯無法達到應報及嚇阻之目標云云，也是顯然錯誤，只是其先前、錯誤的概括認為年輕一律推翻可非難性之想法延伸而已。多數意見宣稱「青少年對嚇阻作用較無感」，但本案之事實顯示該提議是錯的。早在犯罪之先，Simmons 就曾鼓勵朋友加入他一起殺人，向他們保證因為他們是未成年人，一定可以「全身而退」。此一事實可能已影響陪審團作出極刑判決，而不論Simmons 的年齡。由於多數意見拒絕考量其就青少年未經證實之概括認定很可能有誤，其完全忽略此項證據資料。

III

儘管多數意見今日之判決與我們自己公民之意見完全無涉，其他國家及所謂國際社群之意見卻佔有核心地位。

有趣的是多數意見不滿足於接受我們聯邦中各州所說的、堅持要調查他們所做的為何（具體來說，就是他們是否實際適用了法律容許的判處青少年死刑），多數意見卻十分願意相信每個他國—不論表面上多麼專制，或其司法制度多麼軟弱無能—實際上都恪遵未滿18歲之罪犯不得處死之規則。多數意見也未調查有死刑、但已決定禁止（至少在字面上）對未滿18歲之罪犯判處死刑的國家中，多少國家有我國憲法禁止各州所有的：對特定犯罪行為之強制死刑（mandatory death penalty），不容許量刑機關基於年輕或其他原因減輕其刑—我高度懷疑大部分國家都有類似規定。在這樣的制度下，禁止青少年死刑或許是個好主意，但與我們的制度—量刑機關（通常是陪審團）永遠能夠、也幾乎是永遠會迴避對未滿18歲之罪犯宣告死刑，除非是在考量各項情況後、在非常罕見的案件中仍判死

刑—實無關聯；換言之，這些外國權威甚至沒有就我們眼前的議題有所主張。

然而更根本的問題是，多數意見議論之基本前提—美國法應該與世界其他國家之法律一致—理應被不加思索的反對。事實上連多數意見自己都不相信這種說法。在許多顯著之層面，大部分國家的法律都不同於我們的法律—不論是諸如陪審團審判權及

大陪審團起訴權等憲法明文規定，抑或本院作成之諸多憲法解釋。法院要不就應該聲稱其樂意用國外見解之角度，重新考量所有該等議題，要不就應該停止提出國外見解，作為其判決論理基礎之一環。倘於其與自身見解一致時求助於外國法，不一致時則刻意忽略之，這不是思慮嚴密的判決，而是詭辯。